

# 白沙县林业局生态公益林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海南中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1月16日政府采购项目(HNZXYC2019-29)的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生态公益林宣传牌服务项目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制作和安装生态公益林宣传牌。  
二、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规格要求:宣传牌规格由甲方提供,其结构为镀锌管结构。

四、数量:生态公益林宣传牌 130 个。

五、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耽误或因项目需要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

六、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陆仟肆佰捌拾柒元肆角整, (小写) ¥906487.4 元。包含设备运输费、制作印刷费、税费、安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七、款项结算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甲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30%作为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整, (小写) ¥271946.22 元。安装完

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70% 作为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整，（小写）¥634541.18 元。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提供宣传牌的制作和安装的具体要求；
- 2、在宣传牌安装开始时，派出工作人员到现场具体指定宣传牌埋设地点；
- 3、负责宣传牌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返工。

###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安装宣传牌；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产品信息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 3、乙方自行组织施工所用工具；
-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
- 5、乙方应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严禁违章作业及违章指挥，随时进行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作业。
- 6、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九、维护

- （一）宣传牌质量至少保证 7 年，如在 3 年内因工程质量出

现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无条件维修。

(二) 宣传牌使用中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或因意外造成的损失，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解决，但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十、违约罚则

(一)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及按期完成，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分歧或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方所在地的仲裁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袁科仰

2020 年 4 月 9 日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中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税务登记证号：91460000090542312C

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龙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233 0920 0094 297

电话：0898-68951992

地址：海口市海秀中路 120 号顺发新村 9 栋 202 房 A 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一金



2020 年 4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章或经办人签字：\_\_\_\_\_



2020 年 4 月 9 日